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2〕4号

邵阳融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T2968X4

法定代表人：刘喜春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土桥社区3组3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砂石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现场堆存了已生产的河沙、卵石，该项目仅建设了3个简易废水沉淀池，沉淀池未硬化，未安装除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未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以上违法排污行为，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2〕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2〕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生产，于2022年8月31日前改正上述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改正前不得进行生产；

2、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